



吃夜宵、逛市集还是跟着音乐起舞?

“城市夜猫子”需要何种夜生活



■ 杨浦区大学路已成创新创业群体及年轻人夜间消费的新去处 杨建正 摄



■ 巨鹿路158坊以“上海最新、最潮酒吧”吸引中外年轻人聚集 首席记者 刘歆 摄

—— 本报记者 张钰芸 ——

白天被工作缠身,夜晚去哪里放松?当夜幕降临,有一群“夜猫子”不愿掉头回家,而要把白天的疲惫释放在夜晚的活动中。他们大多不是“上有老下有小”的中年人,而是呼朋唤友就能走的年轻一族。对城市来说,夜间经济意味着什么?既是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的抓手,也是吸引年轻人的亮点。一座“青春友好”的城市,必定会给“夜猫子”带来夜生活的集聚区。事实上,要把年轻精英留下来,既需要经济发展的硬实力,也要青春友好的软实力。

向深夜要生活

告别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,城市中的年轻人面对繁忙的工作,只能选择在夜间放松自己。“向深夜要生活”,已是年轻消费者不约而同的选择。

今年9月,阿里文娱发布《95后夜猫子报告》,针对“95后”群体在夜经济中的消费表现进行盘点。数据显示,以“95后”为代表的年轻人,夜间活动集中在深夜22时到凌晨2时之间,约有三成“95后”熬夜到凌晨1时。而根据美团平台对2018年度16个城市的大数据分析,在夜间经济时段,20至40岁的用户是主力军。由此可见,我国发展夜间经济的用户主要是这个客群,该客群结构占用户比重超过90%。因此,夜间经济又被称为“青春经济”,甚至是“荷尔蒙经济”。当年轻人逐渐成为城市里的消费主力人群,无论是因为精力旺盛、排解压力,还是社交需求,都会让他们在放下白天的工作后,将消费的时间、精力和金钱放在夜晚。

用音乐,而非酒精

别以为夜生活是不良嗜好,年轻人的夜生活同样可以很健康。从市中心的深夜市集,到唱爵士、玩电音的音乐酒吧,还有夜跑、夜读、夜展等活动,自今年4月,市商务委等九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上海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后,上海夜生活的丰富度大大提高,也让年轻人有了更多走出家门的原因。

安义夜巷的走红,就和选择年轻人喜爱的市集模式有关。在这里,吸引人不仅是美食美景,还有富有创意的文创产品。充满文艺气息的原创手作、街头肖像画,还有精致小巧的花束、迷你圣诞树等,都是吸引年轻消费者驻足的亮点。花费不多,逛起来自由随性,又常常见到充满创意的新产品,还能和摊主轻松交流,乃至于交个朋友,市集的魅力就在于此。其实,早在安义夜巷火爆之前,大学路市集已经形成品牌效应,靠的多是周边的大学生群体。

巨鹿路上的158坊则过着彻底的“夜生活”,商家几乎都在晚上营业,只有少量餐吧

在周末经营早午餐。每到夜间,中外年轻人渐渐聚集,就连游客们也逐渐熟知,这里有上海最新最潮的酒吧。“爵士酒吧的消费者年龄层次会比较丰富,但电音酒吧之类的肯定是年轻人居多。”别以为现在的年轻人都冲着酒精去酒吧,真正人气火爆的时候,全是因为请来了音乐大咖。44KW主理人小白就是从英国留学归来的“90后”,在上海创业开出了一家电音酒吧。她告诉记者,开业一年以来,已经邀请了100多位国内外音乐艺人,举办了几十场演出活动,一些小众领域的音乐人也很有号召力,拖着行李箱直接从机场赶来的柏林人,来自北京、成都的年轻粉丝都是冲着音乐来的。“我们希望用音乐来连接社群,而不是用酒精。”

精神需求很重要

一座城市有没有活力,关键在于有多少年轻人活跃在城市生活中。要把创新创业的年轻人留下来,丰富多彩的夜生活一定是“城市夜猫子”眼中的加分项。怎样的夜生活才能吸引他们,是夜间经济从业者必须考虑

的问题。

业内人士表示,发展对年轻人胃口的夜间经济,一定不是单纯点亮商铺里的灯,而是要从创新入手,从文化切入,不止于吃吃喝喝,更关注精神需求。“最好的夜生活不是透支年轻人的精力,而是让他们放松精神,排解压力,因此关注精神领域的需求尤为重要。”

“夜生活不等于夜宵,对于年轻人来说,打开外卖软件就能点好一份夜宵,但他愿意出来吃,一定是看中更好的氛围。”因此,上海一定要用多元业态来激活夜间经济,用消费升级来满足年轻人的需求。例如“深夜食堂”也要提升品质,打造出特色餐饮网红店,“夜读”也不仅是开满24小时,还要满足夜间讲座、夜间展览、夜间餐饮等复合需求。

此外,上海还要进一步打通制约夜间消费的梗阻,看完了一场夜间电影,有时会错过地铁末班车;和朋友相约“夜跑”,也希望找到更多合适的路线。这就要求整个城市在基础服务方面全方位动员起来,为夜间消费保驾护航,为城市找到新的活力。

高空抛物不再大家“背锅”

姚丽萍



孙绍波画



新民眼

清晨,出门上班的业主下楼发现,自家车窗碎成雪花,肇事花盆也已粉碎。小区监控夜视功能差,无法锁定花盆出自谁家。

难道,高空抛物就这么成了无头案?未必。

这几天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正在进行,首次以“完成版”亮相的民法典草案备受关注。当高空抛物“砸”进民法典侵权责任编,民法典如何四两拨千斤?

翻看近20年的社会新闻,无论“高空抛物”,还是它的近亲“高空坠物”,不绝于耳。一次次从天而降的危险物,拖鞋、花盆、酒瓶、钥匙,甚至垃圾……无不来自高楼。自上世纪90年代住房制度改革以来,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产权房成为业主,居住形态改变,居住条件改善,人住进了高楼,但人的观念、素质未必同步走高。如此不匹配,一定会为社会治理带来新问题。

民法典,是权利宣言,面对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,民法典岂能容忍它逍遥法外。可以看见,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,已做禁止性规定——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

这表明,禁止高空抛物,是法律底线坚决不允许。之所以严禁,是因为高空抛物危害之烈超出通常想象。在一个消防实验现场,不同物体分别从15米五层楼高处自由落体,

目标是3-5毫米厚的钢化玻璃,会怎样?结果,50克塑料玩具小汽车落下,钢化玻璃完好,小汽车四分五裂;70余克钥匙,钢化玻璃依然完好;一罐约330克的可乐落下,罐体分裂,液体飞溅,钢化玻璃碎成颗粒;一包250克重的衣服落下,钢化玻璃四分五裂。实验结果,令人震惊。

危害如此之烈,就该立法严禁。只不过,很多时候,高空抛物坠物的

责任主体认定,不容易。

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:“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以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”如此规定,虽然保护受害者权利,但大家一起“背锅”却难免让无辜者被“连坐”。

不同的是,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,做出新的制度安排。假如一幢楼发生高空抛物,按照新的制度安排,可分“三步走”:第一,查清责任人;第二,找不到责任人,全楼的人负责补偿,除非证明自己未侵权;第三,侵权责任人事后被找到,楼里被“连坐”的人可以向真正的侵权责任人追偿。同时,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,防止高空抛物或者高空

坠物发生,若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,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

“三步走”,不放过侵权责任人,也不冤枉无辜。面对高空抛物,较之10年前制定的侵权责任法,民法典的制度设计无疑更公道、更先进。高空抛物,不再大家“背锅”,是因为互联网时代科技迅猛发展,尤其刑侦手段不断进步,查明实际抛掷人并非不可能。

比如,即便小区监控“夜盲”,看看那碎了一地的车窗玻璃,辨析碎裂程度、花盆重量,倒推坠落高度,锁定可疑目标,就技术而言不算难题,关键在于查不查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让有关机关承担先行调查职责,有效避免或减少不作为,以便查清真正责任人。同时,规定事后追偿制度,有助于弥补可能加害人承担责任的正当性,一时“背锅”受委屈也能补救,最终保护全体业主利益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当高空抛物“砸”进民法典,新的制度设计,折射出当下以及未来社会治理呈现的新图景——互联网时代,技术支撑起的安全与秩序。在申城智慧社区试点中,火眼金睛“不夜盲”的探头,也已有效遏制高空抛物。

有理由相信,当5G问世,当民法典问世,一个更好的时代,来了,高空抛物,也终将不再是危害公共安全的魔头;科技与法治,之于普通人,最可感知的意义莫过于——安全得以保障,公平得以维护。